附件2

关于《益阳市探索审批监管联动改革实施方案（代拟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，构建起审批、监管有效衔接、协同联动的运行机制，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起草了《益阳市探索审批监管联动改革实施方案（代拟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（一）深化改革有实际需要。近年来，我市持续开展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、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等工作，强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因审批与监管相对分离，联动衔接不足，出现了审批主体和监管主体之间对接不顺畅、运行机制不完、批后监管不及时等问题。同时，探索跨部门审批监管联动改革作为益阳市今年承接的湖南省“放管服”改革“揭榜竞优”的一项重要任务，也需要出台相关的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上级有明确工作要求。国务院、省明确要求规范审批监管协同，即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健全审管衔接机制，审批主体应将有关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告知监管部门，监管主体应将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反馈审批部门，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。

（三）外地有成功经验做法。山东、天津等地已有审批监管联动改革先行先试经验，我省其他兄弟市州也在积极探索，为了使我市工作不落后、不被动，《实施方案》起草过程中，我们积极汲取了外地好的经验做法。

**二、相关依据**

1.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

2.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36号）

3.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

4.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48号）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实施方案》共分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工作要求等四部分。第三部分主要任务是方案重点，有5个方面内容：一是建立审管联动事项清单管理制度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明确审批、监管职责边界，确保审批、监管部门能依法履行职责分工；二是建立审管联动信息双向反馈机制，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审批、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，实现在业务层面无缝对接；三是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规范审批信用联动的工作规范；四是建立审管联动运行推进机制，确立市政务管理服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优办三位一体的共同跟踪指导和督办机制；五是加强跨部门审管联动支撑能力建设，提升跨部门审管联动智能化水平。